Ξį 乓出 气地 (-)Ŧ 准台 席委員・ 1 舞省政 席••徐兼 席••行政 丘丘 點:台北市 台 鋞 府 58 4. テハ 明 北 合 山管 市 ŵ 院 主任 委員 次及第 順節 政 郡 台 年 15.府建 埋 市 薄 杸 fī 槆 計 化區區 域建設委員會 路 月 兀 劃 煁 Ħ 十次委 四字第九七三六四號函爲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變更石 小 業大樓 л 粗 日 ^ 負 层 土地銀行會 食職 期 四)下午三 組録 歷 甝 札 . 錄 漆 茲 至 (二樓) 賠 王 兆 加 世 歪 邦 槐 王 如 昌 Ċ 嬴 冾 波 銮

内

政

郡 番

Ħ

計

劑

委

員

會

第

九十一次

委員

盦 高

粃

鍛

Æ Du. 台 蝉 篇 函 省 復 政 備 府 案 58 , 5. 狩 7. 提 府 出 報 瘫 7 古 字 . 第 四 õ ٨ £ 號函 爲 澄清湖 特定 區禁 燧期 限 年 至 本 庄

鱪 '等 羅 Ė BA. 薱 及 部 滅 少 • 本 符定 部 區將 経 以 68 來 定區 台 開 出計劃未 內 發 地 之阻 字第 碍 能 ニーヘニ ٠, 如 除 僟 分節 夜定 四 高 公布 £ 雄 號函 縣 實施 政 便 府延 為 備 案 長禁 求質 , 符 庭 黴 提 莂 維 出 쬱 護 報告 4 登 牟 清 外 硼 報 觀 請 光 區 査 Ž

於 木 栅 景 奏 兩 地 區 主要 (計劃案 **、經呈奉** 行政 院本 年丘 月 **+** = 8 台 五 + χ 內 字 第 t

 (Ξ)

五

月

+

日庭

倆

, 而

符

及公

共 市

用 文化

劃 過報請傭

爲

營區

由國防部 案等

目行 歌

按 九

手機 公

密計劃 58

案 三五三三三

菜

經 系統

台

都

住宅 全

區

台

計

七五

頃

範圍

內

計劃 ---

道路 ,

灣

省

市 嗀 計劃

計 施

幮

委 地

員

會 83

番 廢

識 除井 及科學住宅區

通

由到

9 本

部經 T _

以

台內

地 運 之原

字第 用

九

防

冶 , £ 駀 本 蜕 其 Ħ 습 劃 核 高 亢 禾 以:「准 地 確 區 定 部 前 份 子館 , 加 應 以研 ⊞ 案 台 , 討 朦 北 ,對於 市 來 政 早 府 敍明 八可作為 於三 經 個 濟 雄築 角 寤 內 代 使 拾 表 用 蔺 所 內政 Ź 偍 地 對 區 部 於 Ŧ 經 水 資那有 岸 以 變 發 更 展 郡 鼲 區 市 機 Ż 計 鰯 劃 劊 迅 定 Ŧ ,

査 洪

, 挫

該 求 ± 台 地 北 作 市 經 政 濟 府 有 效之 × 將 利 用 . 又 對 费 猆 台 度 电 カ 公司 變 電 所認 爲 轠 係 台 ૠ 市 甪 電 部 蹥

要 來拓 寬 驒 隆 路 時應事先 舆 台灣 电 力 公司 協 礴 各節 , 應 由 該

台內地字第

Ξ

九 釀 熚 勘

鉅

= 決震 四九 事項: 製工 請台北市政府資照外,特提出報告。

二號函 區區域建設委員會提供意見到部(如附作一。二)又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會接援 建設 台 委員 兆 祁 分送各委員及 关 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第八次會職審 市政 會先 ,檢 府 .行研究感提意見在案》茲分准本會專案委員鄭裕坤先生及行政院 附有關圖件報譜核定等由到部,本部經 58. 4. 17. 以58.5.16 府工二字第一八八八七號函送南港內湖南地區主要計劃一案 台內地字第三一九五〇八號函謂行政院、台灣化 决修正 透過 以 58.5.5.台內地字第三一五 ,並自同 年 月十六日 6台灣化 區 爬 區域 七四 公開

竊。本案關於麥克阿娜公路兩關究應保留若干公尺之緣地或空地,以 區內之快 虽 逐公路向山邊遷移及取道問題,謂 交通部代表惠運研提意 策行車安 見 全及 , 其

决

民

4 陳倩

多件

,

經綜

合整

理如 附件

, 特一併提購

討論:

 \Box 闚 提 **交本會** K 台北 畤 它各委 市政 艦 五十七年十月十九日第八十一次委員會議討除決職暫予保留申請內政部將本 擅 府貳函 如 有意見亦謂惡速研擾,併謂於四日內送內政部奪娶,以 送該市第五 党 公園 道路便更為廣場市場及停車場保 留地 使下次會議 二寒 **,**

原則 六四 九二號函 藏••本案據 上似 無不 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報告灣••『關於第五號公園道路變更繁 可 准交通部本年三月廿一日交技五八〇三—〇八二四號函復略以「・・・・・・ ',本部 :同意變更」等由,特再提爾討 輪。

| 表示意見後再提會討論」等語紀錄在卷。案經以51116台內地字第二九

狹

府已另 擬定

案函

請

交通部

三准台北市政府53.3.21府工二字第一三七三一號函為護定 三月 錅 地 Ħ 計 劉案樂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天會議套決「照案通過」,並自五 日起 公開展覧冊天 ,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 國父 紀念館附 近新 設 一十八年 市 場保

本案應暫予保留保台北市政府另接之變更計劃報部後再併同討論

計劃與原報內政部者有所不同現正辦理報部及公院展覽中」等語

9 台北市政

四准台 泆 民總書 情 符 北市 提 院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 無案 謂討 政府 58 通過惟應注意該市場之環境衞生與保持寧靜以免 輪 4.13 府工二字第一九一〇一號函摄變更石碑『公 | 」部份保留 七次委員會議署決「照案 國父 秕念館受其影響 地為祭

並自五八年四月廿四日起公院展覧丗尖,檢附有關圖件,報謂校定等由對部。本部並

通

通

,

附 件

掛

曹

椎

內

Ж.

兩

地

Ŧ

要

計

衝

案

檒

貝,

#

裕

吿 藰 濉 提 败 部 委 郡 軉 五 擲 交 到 ₩ 員 ـــ 4 市 及 + 街 案 會 該 ٨ 侈 後 粗 榁 台 칾 t 査 設 錗 鄠 屈 Æ 第 , 於 私 年 劃 南 市 案 £ , 變 處 72 及 基 初 $\overline{}$ 港 Ħ 該 衣 + 隡 뽥 近 經 住 公 南 及 裲 割 雨 = 會 台 t 铝 郡 佈 港 内 巻 委 地 + 12 兆 年 4 Ŷ _ 睿 础 及 員 區 無 審 市 棺 組 塩 市 , Æ 内 會 政 主 , 꽳 向 修 域 ďX at 禾 甜 複 要 猴 府 _ 台 訂 솱 騺 劃 歃 地 牆 Ħ 經 侈 磭 北 檷 薊 後 於 糕 囸 , 劃 台 Œ 市 市 港 , , 四 台 主 對 薫 11 通 計 政 及 슬 台 + 76 要 ± 見 市 過 劃 府 Ň 委 秥 四 市 Ħ 地 多 I _ 委 偍 瑚 託 市 年 萷 쵦 分 員 起 裔 7 出 南 行 政 公 , 之 蒕 哥 , 韉 ŧ 堆 政 府 -衞 答 使 縒 依 於 區 × 南 院 爲 , 先 ı 甩 台 照 ± 五 港 王 醌 内 後 規 要 , 麦 化 蜭 + • 際 슘 獭 公 市 分 Ø. 遺 定 А 内 Ħ 經 升 西 備 e 路 政 , 區 年 糊 劃 濟 格 南 唐 坤 使 穢 交 府 企 Ξ 郡 , 舍 後 地 48 響 通 Ħ 辨 用 月 市 經 作 鐜 區 市 儠 斛 地 展 及 74 좕 合 儞 發 鄊 21 酚 勘 矍 交 日 劃 金 展 台 街 劃 簽 査 後 通 第 初 鄱 委 北 좕 及

좕

舎 計 於 ₩

惟

査

各

處

都

市

±

쨎

좕

劃

之

擬

Ħ

對

於

郡

市

٨

Ħ

Ż

增

加

及

經

膺

發

展

等

例

Œ 後 , 幹 t 步 市 員 市 齏 部

又

因 線 衣 報

赉 頃 場用 頃 # , 除原及積 . 此 各 麦 讏 璞 項 儶 市 # ± 冽 發 地 地 二 展 位 之 六 用 較 置 使五 地 經 在 用 三後合擬 何 外 ŧ . , 威 ۸ , 台 鄱 ? Æ 公 計 市南 列 填 魒 其 Ħ 加 有 , 伽 劃

說一

市 Ħ 增 康 椭 步

致 算 減 案 堆 報 推 地 幣

腰 蚁 , 增 吿 算 ٨ 港

用 印 應 加 王 _

地 殿 共 污 要

٠, 上 爲

at 鳸 Ħ

--寉 ≡ 蹇 4

t 繼 朩 塘

O 醭 0,

ホ

<u>N</u> 籔 **☆** 市 使

吾 = 憂

朔 靐 字 瓄 瘟

面復計散 分 配 表 市 .

査 26

台 時 口 年

北

斦

赺

輔 但 靈 算

訂 係

檻 微

. 有

内 ÷

計 寨

附

水

批 土

數各小

奥

カ 櫢 粹 推

5

初 糊

変 於

褓 有 獭

完 以 藺

儭 靇 堆

此

朡

所 •

地 蚁

舆 厩 遼

9 🗆 💰 之難雖內

> 納 Ŧ

台 要

北 計

市劃

於蘇對作

人人

三經廿

将之特 間 預 。 茲

人萬濟五。

倒 十 及

力為均

,时目有之

於廿

Ð

賊

年

所

容

政院 台灣北區區城堡股委員會函

受文者...內

58. 5. 36 台码是一字第〇二二四號

汽關於南 "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三一九五○八號函暨附件均数悉。 由・為 港內湖兩地區 主要計劃,本會意見如天。 本會 |對兩港內湖南地區主要計劃研究意見復 糖査 無

(-)使用計劃,本會意見如次。

L 内 基隆 區沿基隆河東側一帶,每季颱風季節常遭洪水浸淹,故該 地區之規劃

2.依計劃報告,住宅地區之設計以鄰里單位設計原理為原則,分別鄰里單位

爲使各住宅鄰 里能配合交通系 統及地理環境,提供台質之公共設施

へ 為 人國民 , 其 小

劃分,似欠完整 學,藥里 中心等) ,同時僱內學校用地之配備亦欠集約,宜配合淹水範囲及住宅鄉 立意順佳,推查該主要計劃圖,發現內砌廣南若干住宅地區之

3.闸巷应南侧計劃批發市場用地,緊鄰住宅區,熱將影響附近住宅之安奪,地點似 原則,予以宣新規劃,以期都市土地之經濟利用。

里

計劃

交通 4内朔污水處理場係早期內湖新肚區計劃所劃定,查台北區之衞 生下水道 樂地區或(4)號及(3)號道路交叉口東北角之景樂區內 来 小粗 涄 穊 政院 計劃部份: 規劃 完成 |經合會衞生下水道規劃小租設計中 = 有購污水處建場等設施 後,再予全盛配 合設置 1似可俟 规 劃 , 瑰

非遗宜,為土地利用計劃合理

計,計劃之

批發市場似可繼重兩卷

火

車站所假之最

2.3. 饗幹綫道路之應端似應配合台北市網要計劃之幹綫 1 幹 機道路應依 北向幹道(即5)號幹級東端之処長部份)應由以公尺拓寬為如 其機能全線保持相 侚 之定度 以以 利 交通 特流 , 公尺 一台肥工 厰

及信 道路系 統,岡時衝接 永

5. † 3. 王要 Ø (4) 9 査該 道路之交叉口不 宜有過多之 退路交合,如(3) 繁及(7) 繁道路 運路 ,義路之姓長部份,交叉處設置三角緣 坡 蜕 不宜 內 道 第五 處 (7) 對 ·通份彎曲,此外道路之交叉口應儘量使 気 鄰 道路爲一次要道路,似可於交叉口以東四百公尺處即向 里 蓝 位 粃 因 地 愛低 **儲不通作住宅地區發展,則該單位內之王** 地 灰盧角相 之交 交 . , 形 齿 胈 闸折 £ 路

路へ (十五公尺寬) 似無保留之 必要

三夜 査照爲荷 ON